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100032
电话: 010-5776 3888
传真: 010-5776 3777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4
正文	5
第一部分：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	5
一、北京溢祥	5
(一) 现时情况	5
(二) 历史沿革	5
(三) 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	7
(四) 业务经营	7
(五) 重大债权债务	8
(六) 重大资产	8
(七) 税务	9
(八) 环境保护	10
(九) 外汇	10
(十)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
(十一)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
二、溢祥石墨	11
(一) 现时情况	11
(二) 历史沿革	11
(三) 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	17
(四) 业务经营	17
(五) 重大资产	19
(六) 重大债权债务	21
(七) 税务	21
(八) 环境保护	23
(九) 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	27
(十) 消防	29
(十一) 产品质量	30
(十二)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1
(十三)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4
三、溢祥新能源	35
(一) 现时情况	35
(二) 历史沿革	36
(三) 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	41
(四) 业务经营	41
(五) 重大资产	43
(六) 重大债权债务	47
(七) 税务	47

(八) 环境保护	49
(九) 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	52
(十) 消防	53
(十一) 产品质量	54
(十二)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4
(十三)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8
第二部分：其他事项	59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	59
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60
三、招股书	60
附件一：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于中国境内的知识产权情况	62
(一) 注册商标	62
(二) 专利	63
(三) 域名	70
附件二：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	71
(一) 银行借款合同	7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拟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拟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主板发行及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担任拟上市公司之中国法律顾问。根据拟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对拟上市公司纳入本次发行上市范围的中国境内下属企业：北京溢祥烯碳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基本状况以及该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的有关情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资料和证明，并向拟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查询及进行必要的讨论。

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的拟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且已经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全部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

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3.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就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不排除本所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受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包括具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变化，本所没有也不会有义务据此变化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拟上市公司、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1）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拟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拟上市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如有需要，可在拟上市公司的《招股书》、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文件、路演材料、对监管机构提问的回复等）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上述外，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

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拟上市公司	指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溢祥	指中国石墨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China Graphite Holdings Group (HK)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溢祥	指北京溢祥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溢祥石墨	指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
溢祥新能源	指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	指北京溢祥、溢祥石墨和溢祥新能源
延军税务分局	指国家税务总局萝北县税务局延军税务分局
青岛智擎	指青岛智擎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招股书》	指拟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给联交所的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会计报告期间	指涵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法》	指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人民币元（除另有说明外）

正文

第一部分：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

一、北京溢祥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J6LX0）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北京溢祥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溢祥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3号楼9层1005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年报公示情况	2020、2021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溢祥	1,000	0	100%

(二) 历史沿革

1. 2020年11月，设立

2020年10月19日，香港溢祥的董事赵亮作出《唯一董事决议》，同意：赵亮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赵亮为公司总经理，任羽为公司监事。

香港溢祥的唯一董事赵亮签署了《北京溢祥烯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溢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J6LX0）。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北京溢祥于2020年11月26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亮，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3号楼9层100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020年11月30日，北京溢祥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初始报告。

北京溢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溢祥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北京溢祥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及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且该等批准/登记/备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被撤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北京溢祥的股东直接持有北京溢祥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3）北京溢祥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缴纳期限及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

北京溢祥最新的公司章程于2021年1月15日制定。根据北京溢祥现行的公司章程，北京溢祥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及解聘；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根据北京溢祥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的执行董事为赵亮，经理为赵亮，监事为高博。

本所认为，北京溢祥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并已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北京溢祥的组织机构系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溢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北京溢祥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北京溢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J6LX0）。

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已取得中国法律要求其从事现阶段的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证照、批准和许可，该等证照、批准和许可合法有效，未出现过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2）北京溢祥《营业执照》中所载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下适用特别管理措施的产业领域，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定。北京溢祥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其经营行为受中国法律保护及约束。（3）北京溢祥目前不存在歇业、破产、清算、被政府部门或债权人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五）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

根据北京溢祥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无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2. 担保

根据北京溢祥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六）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在中国境内未拥有物业权益。

2.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于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2）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于中国境内未拥有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

¹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

²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于中国境内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于中国境内未拥有作品著作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分别持有溢祥石墨、溢祥新能源 100% 股权，关于溢祥石墨、溢祥新能源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溢祥石墨”、“三、溢祥新能源”章节。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北京溢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J6LX0）。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北京溢祥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³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印花税	0.1%-0.005%
-----	-------------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2]25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该局证明截至2022年2月19日，未发现北京溢祥有欠税情形。

本所认为，北京溢祥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八）环境保护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所实际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九）外汇

根据有关业务登记凭证，北京溢祥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经本所适当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并经拟上市公司确认，北京溢祥于会计报告期间无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本所认为，北京溢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进行了外汇登记，其股东香港溢祥从北京溢祥取得的分配利润以及清算后的资金等合法收入在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后可以换成外汇汇往中国境外。

（十）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自北京溢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未拥有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事宜。

（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法

院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溢祥石墨

（一） 现时情况

根据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7905010282）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溢祥石墨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石墨开发区1幢1号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资本	526.315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墨加工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6日
登记机关	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年报公示情况	2018、2019、2020、2021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溢祥	526.3158	526.3158	100%
合计	526.3158	526.3158	100%

（二） 历史沿革

1. 2006年6月，设立

2006年2月22日，黑龙江省垦区宝泉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

预先核准通知书》（（黑垦宝）名预核私字[2006]第 000033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0 日，赵长山、赵亮、赵明作出《关于法定代表人任职报告》《关于监事的任职报告》《关于经理的任职报告》，同意：赵长山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赵亮为公司总经理，赵明为公司监事。

2006 年 6 月 13 日，股东签署《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所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黑分验字[2006]第 1007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溢祥石墨已经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6 年 6 月 26 日，黑龙江省垦区宝泉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溢祥石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30012100155）。据证载，溢祥石墨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长山，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二十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石墨加工及产品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的项目，在取得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溢祥石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赵长山	20	40%
赵亮	15	30%
赵明	15	30%
合计	50	100%

2.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2 月 5 日，溢祥石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溢祥石墨股东签署修改后的《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黑龙江富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富强所验字[2012]第100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7日，溢祥石墨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0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是100%。

2012年3月28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向溢祥石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7905010282），据证载，溢祥石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溢祥石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赵长山	200	40%
赵亮	150	30%
赵明	150	30%
合计	500	100%

3. 2019年5月，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变更

2019年5月8日，溢祥石墨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决定任命赵亮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免去赵长山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9年5月8日，溢祥石墨作出《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关于经理任免职文件》，由公司执行董事赵亮于2019年5月8日聘任赵长山为本公司经理，任期三年，同时解聘赵亮的经理职务。

2019年5月9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向溢祥石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7905010282），据证载，溢祥石墨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亮。

4. 2019年12月，股东变更

2019年12月11日，溢祥石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赵明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30%的股权转让给赵亮，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2）免去赵明的监事职务，选举任羽为监事；（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赵明与赵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明以 1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30% 的股权转让给赵亮。

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同日签署了修改后的《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溢祥石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赵亮	300	60%
赵长山	200	40%
合计	500	100%

5. 2020 年 7 月，股东、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变更

2020 年 7 月 23 日，溢祥石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3158 万元，由新股东宋美欣全部认缴。新股东宋美欣投入货币资金 467.7447 万元，其中 26.315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41.428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延长公司营业期限至长期；（3）通过公司新章程。根据溢祥石墨的说明，宋美欣的投资入股依据黑龙江森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黑森泰资评报字[2020]第 074 号）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溢祥石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887.15 万元。

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宋美欣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完毕。根据溢祥石墨提供的资料，宋美欣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完成了出资。

2020 年 7 月 27 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溢祥石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7905010282），据证载，溢祥石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6.3158 万元，营业期限延长至长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溢祥石墨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初始报告。

本次变更后，溢祥石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赵亮	300	57%
赵长山	200	38%
宋美欣	26.3158	5%
合计	526.3158	100%

6. 2020年12月，股东变更

2020年12月14日，溢祥石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长山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3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溢祥，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赵亮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57%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溢祥，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宋美欣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溢祥，对应注册资本26.3158万元。

同日，赵长山与北京溢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长山以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3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溢祥；赵亮与北京溢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亮以3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57%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溢祥；宋美欣与北京溢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美欣以467.7447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溢祥。

2020年12月31日，赵亮和赵长山分别与北京溢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各自的转让对价由300万元和200万元变更为名义对价1元。

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12月14日签署了《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0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溢祥石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7905010282），据证载，溢祥石墨的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后，溢祥石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溢祥	526.3158	100%

合计	526.3158	100%
----	----------	------

7. 2021年4月，总经理变更

2021年4月9日，溢祥石墨作出《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关于经理任免职的决定》，由公司执行董事赵亮于2021年4月6日在其办公室聘任赵亮为公司的经理职务，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赵长山原总经理职务。

根据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经审查，溢祥石墨提交的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8. 合规证明

根据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工商登记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自溢祥石墨成立起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自设立之日起至该函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溢祥石墨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手续完备、规范，内容合法有效，通过了历年年检，或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了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溢祥石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均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未曾有任何超过其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自设立之日起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有效存续，未发现任何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溢祥石墨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预期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正在或预计将会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整改及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股东出资皆已按期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溢祥石墨股东持有溢祥石墨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限制性权益的情况或记录；溢祥石墨不存在动产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限制性权益的情况或记录。”

9.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溢祥石墨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

法律，且该等批准/登记/备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被撤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溢祥石墨的股东直接持有溢祥石墨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3）溢祥石墨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资本已按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足额缴付到位。

（三） 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

溢祥石墨最新的公司章程于2020年12月14日制定。根据溢祥石墨现行的公司章程，溢祥石墨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及解聘；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根据溢祥石墨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赵亮，监事为高博。

本所认为，溢祥石墨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并已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溢祥石墨的组织机构系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溢祥石墨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溢祥石墨的经营范围为：石墨加工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会计报告期间，溢祥石墨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批准及登记的经营范围。

2. 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为从事其经营业务，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7905010282）；

(2) 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水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黑垦宝)字[2018]第 11410 号),取水地点为延军农场金石岭管理区第十五作业站(延军农场石墨园区)鸭蛋河,取水量为每年叁万玖仟立方米,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鹤岗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FM 安许证字[2020]HG3050 号),许可范围为尾矿库,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4)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黑 AQB2328WKIII201800002),溢祥石墨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尾矿库),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溢祥石墨正在办理新证书;

(5)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黑 AQB2328XKIII201800003),溢祥石墨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选矿厂),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溢祥石墨正在办理新证书。

(6) 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2304210021589),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工商登记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自溢祥石墨成立起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自设立之日起至该函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溢祥石墨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手续完备、规范,内容合法有效,通过了历年年检,或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了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溢祥石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均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未曾有任何超过其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自设立之日起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有效存续,未发现任何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溢祥石墨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预期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正在或预计将会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

调查、整改及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股东出资皆已按期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股东持有溢祥石墨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限制性权益的情况或记录；溢祥石墨不存在动产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限制性权益的情况或记录。”

根据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建设项目立项和节能审查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自溢祥石墨成立起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投资政策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所有建设项目及变更、新建及改扩建等，均已履行必要的项目核准及/或备案手续并依法通过了节能审查，其在项目立项、建设及运营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备案擅自开工、拆分项目、改扩建、未按照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进行建设等违反投资政策法规的行为，未曾出现或不存在可能因违反投资政策法规或因节能评估和审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或可能被撤销立项、责令停止建设或被处以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止于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也没有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及行政处罚，与该局亦无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已取得中国法律要求其从事现阶段的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证照、批准和许可，该等证照、批准和许可合法有效，未出现过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2）溢祥石墨《营业执照》中所载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下适用特别管理措施的产业领域，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溢祥石墨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其经营行为受中国法律保护及约束。（3）溢祥石墨目前不存在歇业、破产、清算、被政府部门或债权人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溢祥石墨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拥有的物业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于中国境内持有的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溢祥石墨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被采取任何限制性措施的情形；溢祥石墨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注册商标或就上述注册商标设定任何质押。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溢祥石墨使用前述专利不存在被采取任何限制性措施的情形；溢祥石墨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或就上述专利设定任何质押。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于中国境内拥有的域名，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于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作品著作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对外投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⁴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

⁵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

⁶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六）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

根据溢祥石墨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2. 担保

根据溢祥石墨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七）税务

1. 税务登记

溢祥石墨现持有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7905010282）。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溢祥石墨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3%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印花税	0.1%-0.005%
环保税	定额征收

3.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

溢祥石墨于2021年10月28日取得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

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23000910），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溢祥石墨的相应研发费用可享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优惠。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延军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纳税及有关税务执行方面的有权主管税务机关。该局确认：“自溢祥石墨设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溢祥石墨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所在省和所在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溢祥石墨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所在省和所在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纳税登记，依法按时办理税务登记变更；合法持有税务登记证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毕包括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等在内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手续；按时向该局报送纳税申报文件，通过了各年度的税务审查，并按期申报和足额缴纳及代扣代缴相关税款；财务核算健全，正确核算各种税额；不存在拖欠、漏缴、少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应扣缴未扣缴、税款滞纳金、发票开具及使用不合法合规及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因违反上述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到税务部门任何质疑、调查、整改或受到、正受到行政处罚、正在

被该局予以调查或者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以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税收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或纠纷。”

本所认为，溢祥石墨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延军税务分局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八）环境保护

1. 环保审批和环保验收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溢祥石墨就其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审批	环保竣工验收
1.	根据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选矿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黑垦环函[2005]3 号），溢祥石墨拟在宝泉岭分局延军农场新建建设项目并获得同意。项目拟建设年入选原矿 97,089 吨，生产石墨 10,000 吨生产线，主要生产含碳量在 93~96% 的石墨产品。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环验[2008]1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根据鹤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选矿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鹤环审[2021]8 号），溢祥石墨改扩建项目并获得同意。该项目拟扩建现有 1 万 t/a 鳞片石墨生产线至 4 万 t/a；原矿加工量提升至 44 万 t/a，年产尾矿 40 万 t；选矿工艺由六磨七选，改进至十磨十一选。改建后生活热源由 1×1.4MW 燃煤锅炉改建为 1×1.4MW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扩建工业热源由 2×4t/h 燃煤锅炉（一用一备）扩至 2 台 360 万大卡（单台热值等量换算为 6t/h）燃生物质窑炉、1 台 300 万大卡（单台热值等量换算为 5t/h）燃生物质窑炉（两用一备）。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选矿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全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溢祥石墨选矿厂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获得环评批复（鹤环审[2021]8 号），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5 月中旬建设完毕并进行调试，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报告公开结束，验收合格通过。

3.	<p>根据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尾矿砂储存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萝环审[2022]6号),溢祥石墨尾矿库以东3公里处,项目新建尾矿砂储存场项目,类别为I类场,面积为65,004平方米,储存规模为90万平方米。项目冬季无需供热,总投资177.87万元,环保投资24.3万元。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局同意前述工程建设。</p>	<p>待溢祥石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项目达到了验收的条件后进行自主验收。</p>
----	---	--

2. 排污许可

溢祥石墨于2020年7月21日取得了鹤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30017905010282001Q),行业类别为石墨、滑石采选,工业炉窑,有效期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止。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溢祥石墨的选矿厂项目存在产能增加并且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未就尾矿砂储存场项目办理环评即使用的情况。

鹤岗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19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六批 2021年12月18日)》⁷(以下简称“《公开情况》”)。根据《公开情况》,溢祥石墨临时租用了场地用于堆放场,并对该场地进行了铺设土工布进行防渗漏处理,但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公开情况》中显示,针对此事项的处理情况公示为依法予以立案,拟处罚18.24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⁷ 网址: <http://www.hegang.gov.cn/z_ztzt/hljhbdc/dc_bdbg/2021/12/40277.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该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宝泉岭分局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2020年8月以前在排污许可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一、溢祥石墨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所有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均已依法完成了立项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环保设施齐备，溢祥石墨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建设项目；二、溢祥石墨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并得到了妥善处置，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历年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不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未办理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无环保有关之第三方投诉或举报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未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或可能被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截至2020年8月，溢祥石墨没有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及行政处罚，与该局就环境保护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潜在及现在的争议、诉讼、纠纷或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自2020年8月起在排污许可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自2020年8月起至该函出具之日：“一、溢祥石墨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所有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均已依法完成了立项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环保设施齐备，溢祥石墨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建设项目；二、溢祥石墨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并得到了妥善处置，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

申报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未办理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没有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该局就环境保护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争议、诉讼、纠纷。”

根据本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与鹤岗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针对《公开情况》中的内容，鹤岗市生态环境局目前未对溢祥石墨作出任何处罚，对溢祥石墨也没有进一步的整改、立案或处罚；对溢祥石墨的调查、处理均由萝北县生态环境局具体执行。

根据本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与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的访谈，溢祥石墨为该局主管辖区范围内的企业；溢祥石墨不存在将生产废水直排入鸭蛋河的情况，其污水排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溢祥石墨在尾矿砂储存场项目建设过程中，就项目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向主管机关进行过咨询，县政府同意可以临时堆放，后续再按环保要求补办手续。根据本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与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就《公开情况》中所述未就尾矿砂储存场项目办理环评即使用的情形，溢祥石墨经县政府同意可以临时堆放，后续再按环保要求补办手续，目前可继续正常使用尾矿砂储存场进行堆放，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达到了验收的条件后方可进行自主验收；溢祥石墨第一时间积极进行整改，目前不存在《公开情况》中所述被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就选矿厂项目产能增加事宜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尾矿砂储存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溢祥石墨、（八）环境保护、1.环保审批和环保验收”章节；根据拟上市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未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包括《公开情况》中所述 18.24 万元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溢祥石墨因未就选矿厂产能增加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而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溢祥石墨因尾矿砂储存场项目未经环评即使用而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对溢祥石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4. 节能审查

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溢祥石墨出具《告知单》，根据近期该局对县域内管辖企业的所有项目的梳理和排查，发现溢祥石墨选矿厂项目因历史原因等，尚未办理节能审查。要求溢祥石墨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成节能报告书编制工作，准确核实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并向该局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尽早完成节能审查工作。⁸

溢祥石墨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节能整改有关事宜认定意见的函》（鹤发改环农函[2022]6 号），认定《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节能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根据本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与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访谈，溢祥石墨已经完成了所需的节能审查审批，溢祥石墨不存在不合规事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况；在溢祥石墨如期整改的情况下，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也不会对溢祥石墨进行任何立案调查或处罚；溢祥石墨与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建设项目立项和节能审查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对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发出的及时办理节能审查通知，是按照人民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为集中统一解决本局管理范围内的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作出的实际安排，并非仅针对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的企业合规性或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作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就其全部相关投资项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节能审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向本局提交了正式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不存在故意不配合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形，且溢祥新能源取得节能审查批复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此前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不属于不合规事项。截止于本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和溢祥新能源的投资项目可以正常投产使用，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节能审查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及行政处罚，与本局亦无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九）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

1. 安全生产

⁸ 根据公开检索，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一财经报道了<<https://www.yicai.com/news/101260034.html>>

石墨园区内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新建生产线未按《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履行节能审查手续，直至督察组调阅企业节能审查情况时，有关部门才向这些企业发送节能审查告知单，要求企业项目开工前务必开展节能审查。

根据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选矿厂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备案函》（黑垦宝局安监函字[2014]10号），经过审查，该局对《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选矿厂初步设计安全专篇》进行审查，并同意备案。

根据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平地型尾矿库改造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黑垦局安监函字[2017]12号），该局原则同意该《设计安全专篇》，溢祥石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安全专篇》编制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并按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根据鹤岗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平地型尾矿库改造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批复》，该局原则同意该《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内容，溢祥石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建设，并按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020年1月10日，溢祥石墨取得了鹤岗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FM安许证字[2020]HG3050号），许可范围为尾矿库，有效期至2023年1月9日。

根据萝北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单位。该局确认：“溢祥石墨自设立之日以来，始终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备依法安全生产经营的条件及资质，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设备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其运营的生产建设项目及尾矿库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了所需的批准、验收等手续及取得了必要许可，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建设项目均已向该局进行了申报并按照该局的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该局依法准予其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其在建的建设项目，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该局办理了安全生产相关的手续，正依法有序进行建设。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相关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可能受到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无任何第三方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于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也没有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整改或行政处罚，与该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2. 职业病防治

根据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编号：（宝泉岭分局）安职审2017第000003号），溢祥石墨已提交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齐全，现已接收。

根据萝北县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主管机关。该局确认：“一、自溢祥石墨成立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已依法办理了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治手续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手续，其建设及运营中已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遵守“三同时”制度，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施工及运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了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二、该局确认，溢祥石墨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需要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进行的质疑、调查、整改或行政处罚，溢祥石墨可以按照其已有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与制度继续建设及运营其建设项目。该局亦未接到过任何关于溢祥石墨违反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或举报，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调查。”

（十） 消防

根据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2月6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溢祥石墨就其选矿项目建设工程（地址：延军农场石墨开发区；建筑面积：9,802平方米；使用性质：家属楼、厂房、宿舍楼）提供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根据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予以备案凭证》（黑（鹤）（萝北）LS消备凭[2021]第0002号），溢祥石墨就其选矿项目建设工程（地址：鹤岗市宝泉岭延军农场石墨开发区；1号楼南库房建筑面积：3,563.73平方米，使用性质：楼南库房；2号楼一线锤破车间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使用性质：一线锤破车间；3号楼二线破锤细碎车间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使用性质：二线破锤细碎车间；4号楼二线二破粗碎车间建筑面积：184.00平方米，使用性质：二线二破粗碎车间；5号楼球磨车间建筑面积：723.06平方米，使用性质：球磨车间；6号楼1号配电室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使用性质：1号配电室；7号楼3号配电室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使用性质：3号配电室；8号楼主厂房浮选车间建筑面积：3674.38平方米，使用性

质：主厂房浮选车间；9号楼筛分除尘包装车间建筑面积：644.73平方米，使用性质：筛分除尘包装车间；10号楼2号配电室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使用性质：2号配电室；11号楼4号配电室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使用性质：4号配电室；12号楼二线楼烘干机防车间建筑面积：190.51平方米，使用性质：二线楼烘干机防车间；13号楼尾矿泵房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使用性质：尾矿泵房；14号楼一线楼烘干机防车间建筑面积：538.84平方米，使用性质：一线楼烘干机防车间；15号楼烘干楼车间建筑面积：615.10平方米，使用性质：烘干楼车间；16号楼细矿仓建筑面积：38.12平方米，使用性质：细矿仓；17号楼沉降室建筑面积：313.29平方米，使用性质：沉降室；18号楼破碎车间建筑面积：1320.00平方米，使用性质：破碎车间）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根据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消防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一、溢祥石墨自设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其建设工程完成了所需的审批、备案手续，消防验收结果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其运营的项目已按照住建部门的要求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竣工备案手续；溢祥石墨自设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曾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也没有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及行政处罚，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根据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延军派出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单位为溢祥石墨在消防安全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单位确认：“溢祥石墨自设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发生过任何消防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也没有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及行政处罚，与该单位亦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十一） 产品质量

根据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质监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自溢祥石墨成立起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一直严格按照产品生产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无违法经营行

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公司登记、工商行政管理及任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并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所有适用的证照依然有效及未出现过被撤销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上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无任何第三人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导致其生产资质、证照和许可证被吊销或可能受到质量管理方面处罚或处理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十二)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事宜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溢祥石墨的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90 人，其中，71 人为签署劳动合同员工，19 人为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

(2) 劳动合同

经审阅溢祥石墨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萝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自溢祥石墨成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溢祥石墨依法聘用员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其员工之间亦无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有关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投诉、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质询、调查、罚款、追缴、整改要求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有关劳动法规遵守方面的诉讼或争议，且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2. 服务外包

溢祥石墨与青岛智擎签署了《服务外包合作合同》，约定在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合同有效期间，由青岛智擎通过其服务众包平台上登记的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体经营者为溢祥石墨提供外包服务。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20日，为溢祥石墨提供服务外包的个体经营者为42人。鉴于前述为溢祥石墨提供服务外包的均为个体经营者，溢祥石墨无需为该等个体经营者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并派遣至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1）青岛智擎为溢祥石墨提供外包服务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的因承揽合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所定义的劳务派遣。（2）该《服务外包合作合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溢祥石墨在会计报告期间存在未为其除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公司无需为其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2021年4月底，溢祥石墨已按照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黑龙江省延军农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缴纳方面和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一、溢祥石墨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已按照该局公布或确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比例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参保时间为2020年7月；二、溢祥石墨自成立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在该局不存在社会保险违法、处罚记录，该局未收到过任何就有关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事宜对溢祥石墨提出的投诉；溢祥石墨未受到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与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事宜相关的质询、调查、罚款、追缴、调整、整改要求或行政处罚，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三、该局已知悉溢祥石墨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状况及目前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并同意溢祥石墨按照现有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或该局后续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局原则上不要求溢祥石墨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对溢祥石墨进行处罚；四、除上述情况外，溢祥石墨已按照国家、所在省及所在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局确认溢祥石墨实际执行的险种、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纳方式符合国家、所在省及所在地方有关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萝北管理部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该中心为溢祥石墨在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有权主管机关。该中心确认：“一、溢祥石墨已于2020年12月23日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溢祥石墨开户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溢祥石墨已按照该中心要求的缴费基数以及缴费比例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中心确认对前述缴纳方式、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无异议。该中心不会因溢祥石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要求溢祥石墨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溢祥石墨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进行其他行政处罚；二、除上述情况外，溢祥石墨遵守国家、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少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国家、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三、截至该函出具之日，该中心没有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就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溢祥石墨提出的投诉；溢祥石墨亦未曾受到该中心的任何质疑、调查、追缴、罚款（包括要求支付利息、滞纳金及逾期罚款）、整改要求或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及行政处罚，与该中心也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就上述情形，鉴于：（1）溢祥石墨已取得其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溢祥石墨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已按照其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布或确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比例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溢祥石墨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知悉溢祥石墨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状况及目前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并同意溢祥石墨按照现有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或后续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确认溢祥石墨实际执行的险种、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纳方式符合国家、所在省及所在地方有关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溢祥石墨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对溢祥石墨进行处罚。（2）溢祥石墨已取得其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溢祥石墨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溢祥石墨开户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溢祥石墨已按照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缴费基数以及缴费比例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不会因溢祥石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要求溢祥石墨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溢祥石墨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进行其他行政处罚。（3）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4）拟上市公司确认，溢祥石墨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尚未收到主管部门主动对公司进行全面追缴或要求公司进行全面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且截至目前亦未知悉主管部门存在将对公司历史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全面追缴的任何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5）拟上市公司承诺，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溢祥石墨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相应滞纳金，或发生员工投诉事件，则公司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确保公司不会因逾期不缴纳及/或员工投诉事宜而遭受主管机关行政处罚。（6）拟上市公司确认，溢祥石墨已自2021年7月起，为其全部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据此，本所认为，溢祥石墨因会计报告期间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全面追缴、补缴及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极低。

（十三）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萝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2月9日作出的萝劳人仲字[2022]第3号《仲裁裁决书》，溢祥石墨与高伟兴存在劳动纠纷，萝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并由溢祥石墨支付高伟兴合计207,640元。根据溢祥石墨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争议现在已进入法院一审程序，尚未判决。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溢祥石墨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黑龙

江省生态环境厅、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鹤岗市税务局、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萝北县人民政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黑龙江法院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溢祥石墨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溢祥新能源

(一) 现时情况

根据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569893325G）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溢祥新能源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二十连1幢1号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资本	526.315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墨及碳素品制造、批发、零售；石墨矿石、石渣、石灰石、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登记机关	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年报公示情况	2018、2019、2020、2021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溢祥	526.3158	526.3158	100%
合计	526.3158	526.3158	100%

(二) 历史沿革

1. 2011年4月，设立

2011年4月8日，黑龙江省垦区宝泉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黑垦宝）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00573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溢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由赵亮个人出资67万元，赵明个人出资33万元，共同成立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由赵亮和赵明组成股东会。

2011年4月10日，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黑龙江富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富强所验字[2011]第1006号），截至2011年4月11日止，溢祥新能源已经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4月20日，黑龙江省垦区宝泉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溢祥新能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3001100009600）。据证载，溢祥新能源于2011年4月20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亮，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二十连，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石墨及碳素品制造、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2011年4月20日至2031年4月19日。

溢祥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赵亮	67	67%
赵明	33	33%
合计	100	100%

2. 2012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4月18日，溢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溢祥新能源注册资

本变更为 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溢祥新能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黑龙江富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富强所验字[2012]第 1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溢祥新能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是 100%。

2012 年 4 月 18 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向溢祥新能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3001100009600），据证载，溢祥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溢祥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赵亮	335	67%
赵明	165	33%
合计	500	100%

3. 2016 年 10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0 月 10 日，溢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石墨及碳素品制造、批发零售；石墨的开采及销售”；（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针对上述变更事项，溢祥新能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 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向溢祥新能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569893325G），据证载，溢祥新能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石墨及碳素品制造、批发零售；石墨的开采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得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9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5月8日，溢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石墨及碳素品制造、批发零售；石墨及大理石的开采及销售”；（2）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上述变更事项，溢祥新能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14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向溢祥新能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569893325G），据证载，溢祥新能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石墨及碳素品制造、批发零售；石墨及大理石的开采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得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9年12月，股东、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12月13日，溢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石墨及碳素品制造、批发、零售；石墨矿石、石渣、石灰石、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批发、零售；（2）赵明将其所持溢祥新能源的33%的股权转让给赵长山，总额为165万元；（3）免去赵明的监事职务，选举赵长山为监事；（4）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赵明与赵长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赵明将其占公司33%的股权以165万元转让给赵长山。

针对上述变更事项，溢祥新能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20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泉岭分局向溢祥新能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569893325G），据证载，溢祥新能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石墨及碳素品制造、批发、零售；石墨矿石、石渣、石灰石、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得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溢祥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赵亮	335	67%
赵长山	165	33%

合计	500	100%
----	-----	------

6. 2020年7月，股东、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变更

2020年7月23日，溢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新股东宋美欣以26.3158万元对于溢祥新能源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26.3158万元；（2）延长公司营业期限至长期；（3）通过公司新章程。根据溢祥新能源的说明，宋美欣的投资入股依据黑龙江森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黑森泰资评报字[2020]第072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溢祥新能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6.32万元。

针对上述变更事项，溢祥新能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宋美欣应当在2025年12月31日前出资完毕。根据溢祥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宋美欣已于2020年10月28日完成了出资。

2020年7月27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溢祥新能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569893325G），据证载，溢祥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26.3158万元，营业期限延长至长期。

2020年8月25日，溢祥新能源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初始报告。

本次变更后，溢祥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赵亮	335	63.65%
赵长山	165	31.35%
宋美欣	26.3158	5%
合计	526.3158	100%

7. 2020年12月，股东变更

2020年12月14日，溢祥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长山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31.3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溢祥，对应注册资本165万元；赵亮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63.6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溢祥，对应注册资本335万元；宋美欣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溢祥，对应注册资本26.3158

万元。

同日，赵长山与北京溢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长山以 165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31.3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溢祥；赵亮与北京溢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亮以 335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63.6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溢祥；宋美欣与北京溢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美欣以 26.3158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溢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赵亮和赵长山分别与北京溢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各自转让对价由 335 万元和 165 万元均变更为名义对价 1 元。

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8 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溢祥新能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569893325G），据证载，溢祥新能源的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后，溢祥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溢祥	526.3158	100%
合计	526.3158	100%

8. 合规证明

根据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工商登记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自溢祥新能源成立起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溢祥新能源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手续完备、规范，内容合法有效，通过了历年年检，或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了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溢祥新能源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均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未曾有任何超过其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自设立之日起至该函出具之日，公司有效

存续，未发现任何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溢祥新能源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预期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正在或预计将会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整改及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股东出资皆已按期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限制性权益的情况或记录；溢祥新能源不存在动产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限制性权益的情况或记录。

9.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溢祥新能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且该等批准/登记/备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被撤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溢祥新能源的股东直接持有溢祥新能源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3）溢祥新能源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资本已按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足额缴付到位。

（三） 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

溢祥新能源最新的公司章程于2020年12月14日制定。根据溢祥新能源现行的公司章程，溢祥新能源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及解聘；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溢祥新能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赵亮，监事为赵长山。

本所认为，溢祥新能源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并已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溢祥新能源的组织机构系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溢祥新能源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溢祥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石墨及碳素品制造、批发、零售；石墨矿石、石渣、石灰石、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会计报告期间，溢祥新能源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批准及登记的经营范围。

2. 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为从事其经营业务，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 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569893325G）；

(2)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8097110146712），矿山名称为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地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二十连 1 幢 1 号；开采矿种为石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261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3)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FM 安许证字[2020]HG3729 号），许可范围为石墨矿露天开采，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建设项目立项和节能审查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自溢祥新能源成立起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投资政策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所有建设项目及变更、新建及改扩建等，均已履行必要的项目核准及/或备案手续并依法通过了节能审查，其在项目立项、建设及运营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备案擅自开工、拆分项目、改扩建、未按照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进行建设等违反投资政策法规的行为，未曾出现或不存在可能因违反投资政策法规或因节能评估和审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或可能被撤销立项、责令停止建设或被处以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止于该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也没有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及行政处罚，与该局亦无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根据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公司工商登记、质监方面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一、自溢祥新能源成立起至该函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均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未曾有任何超过其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自设立之日起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有效存续，未发现任何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溢祥新能源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预期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正在或预计将会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整改及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二、溢祥新能源自成立以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产品生产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无违法经营行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公司登记、工商行政管理及任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并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所有适用的证照依然有效及未出现过被撤销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上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无任何第三人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导致其生产资质、证照和许可证被吊销或可能受到质量管理方面处罚或处理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已取得中国法律要求其从事现阶段的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证照、批准和许可，该等证照、批准和许可合法有效，未出现过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2）溢祥新能源《营业执照》中所载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下适用特别管理措施的产业领域，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溢祥新能源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其经营行为受中国法律保护及约束。（3）溢祥新能源目前不存在歇业、破产、清算、被政府部门或债权人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五）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溢祥新能源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拥有的物业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2. 采矿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拥有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8097110146712），溢祥新能源取得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如下：矿山名称为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地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二十连 1 幢 1 号；开采矿种为石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261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2) 取得过程

2017 年 11 月 14 日，溢祥新能源取得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黑国土非煤矿划[2017]11 号）。

2018 年 6 月 25 日，鹤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报告》，该局同意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

(3) 出让价款缴纳情况

2015 年 4 月 3 日，黑龙江省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与溢祥新能源签订了《探矿权出让（黑探让[2014]第 02 号）成交确认书》，溢祥新能源以 505 万元的价格竞得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普查探矿权。

2015 年 5 月 25 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与溢祥新能源签订了《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002），约定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普查探矿权出让予溢祥新能源，出让价款为 505 万元，溢祥新能源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上述出让价款。溢祥新能源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向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支付了 505 万元的出让价款。

(4) 资源储量及其评审和备案情况

2018年1月25日，黑龙江省矿产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划定矿区范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黑矿储评字[2018]07号），同意该报告评审通过。

2018年2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划定矿区范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储备字[2018]014号），证明已将上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5) 合规情况

根据萝北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自然资源、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溢祥新能源一直严格遵守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办理一切所需之审批、评审、备案、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全部所需的探矿权、采矿权证，有关矿产资源的费用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溢祥新能源有关采矿项目均正常且合法地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情况、年产量、累计开采量符合相关规定且溢祥新能源已完成/取得全部所需的审批、评审、备案、登记、许可，溢祥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任何第三方就矿产资源方面对溢祥新能源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溢祥新能源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涉及矿产资源管理及有关费用方面的争议。溢祥新能源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矿、选矿、加工矿产品等活动。”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的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综上，本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就其十七连北山石墨矿项目目前已完成/取得全部所需的审批、评审、备案、登记、许可；（2）在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履行协议出让手续并完成矿区范围增加的批准手续后，溢祥新能源在已有采矿权基础上增加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的矿业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于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¹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于中国境内已持有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溢祥新能源使用前述专利不存在被采取任何限制性措施的情形；溢祥新能源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或就上述专利设定任何质押。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¹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于中国境内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于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作品著作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对外投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⁹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

¹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

¹¹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六）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

根据溢祥新能源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无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2. 担保

根据溢祥新能源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七）税务

1. 税务登记

溢祥新能源现持有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1569893325G）。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溢祥新能源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3%
资源税	12%、6%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印花税	0.1%-0.005%
车船税	定额征收

3.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

溢祥新能源于2020年9月27日取得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300057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溢祥新能源的相应研发费用可享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优惠。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延军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纳税及有关税务执行方面的有权主管税务机关。该局确认：“自溢祥新能源设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溢祥新能源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所在省和所在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溢祥新能源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所在省和所在地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纳税登记，依法按时办理税务登记变更；合法持有税务登记证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毕包括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等在内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手续；按时向该局报送纳税申报文件，通过了各年度的税务审查，并按期申报和足额缴纳及代扣代缴相关税款；财务核算健全，正确核算各种税额；不存在拖欠、漏缴、少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应扣缴未扣缴、税款滞纳金、发票开具及使用不合法合规及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因违反上述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到税务部门任何质疑、调查、整改或受到、正受到行政处罚、正在被该局予以调查或者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以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税收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或纠纷。”

本所认为，溢祥新能源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延军税务分局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八) 环境保护

1. 环保审批和环保验收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溢祥新能源就其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审批	环保竣工验收
1.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碳包覆球形石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溢祥新能源拟在宝泉岭分局延军农场17队新建建设项目并获得同意。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建设规模包含生产球形石墨3,000t/a生产线4条、高碳石墨850t/a生产线1条、包覆石墨900t/a生产线2条，副产品微粉石墨6,000t/a。占地面积9,840平方米，新建球形石墨车间、高碳石墨车间、包覆石墨车间、库房等设施。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碳包覆球形石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黑垦环函[2014]4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根据鹤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鹤环审[2018]14号），溢祥新能源拟在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新建石墨矿石开采项目并获得同意。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3万元。石墨矿开采规模为50万t/a，采用凹陷露天开采，布置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及运输通路等，项目总占地面积0.3848平方千米，矿山服务年限约21.7年。	根据溢祥新能源提供的《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全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2020年8月28日检索显示，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项目从2019年5月开始建设，2019年12月完

		成并进行试运营开采，服务年限 21.7 年。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竣工，2020 年 8 月 26 日验收报告公开结束，验收合格通过。
--	--	--

2. 排污许可

溢祥新能源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鹤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3001569893325G001Q），行业类别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止。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宝泉岭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 2020 年 8 月以前在排污许可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一、溢祥新能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所有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均已依法完成了立项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环保设施齐备，溢祥新能源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建设项目；二、溢祥新能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并得到了妥善处置，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历年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不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未办理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无环保有关之第三方投诉或举报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未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或可能被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溢祥新能源也没有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及行政处罚，与该局就环境保护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潜在及现在的争议、诉讼、纠纷或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自 2020 年 8 月起在排污许可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自 2020 年 8 月起至该函出具之日：一、溢祥新能源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

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所有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均已依法完成了立项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环保设施齐备，溢祥新能源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建设项目；二、溢祥新能源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并得到了妥善处置，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未办理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没有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该局就环境保护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争议、诉讼、纠纷。”

4. 节能审查

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1月7日向溢祥新能源出具《告知单》，根据近期该局对县域内管辖企业的所有项目的梳理和排查，发现溢祥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因历史原因等，尚未办理节能审查。要求溢祥新能源在2022年1月30日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成节能报告书编制工作，准确核实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并向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尽早完成节能审查工作。¹²

溢祥新能源于2022年2月24日取得了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10000t/a细颗粒高振实球形石墨改扩建项目节能整改报告>认定意见的函》（萝发改函[2022]9号），认定《10000t/a细颗粒高振实球形石墨改扩建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节能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根据本所于2022年2月15日与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访谈，溢祥新能源目前已第一时间提交了节能审查编制报告，市局正在组织评审和批复，不会存在重大障碍，正常推进的流程手续完整，预计2022年2月28日前可以完成。溢祥新能源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况，与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如期整改的情况下，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也不会对溢祥新能源进行调查或处罚。

根据萝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

¹² 根据公开检索，2021年12月16日第一财经报道了<<https://www.yicai.com/news/101260034.html>>

石墨园区内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新建生产线未按《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履行节能审查手续，直至督察组调阅企业节能审查情况时，有关部门才向这些企业发送节能审查告知单，要求企业项目开工前务必开展节能审查。

祥新能源在建设项目立项和节能审查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对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发出的及时办理节能审查通知，是按照人民政府的总体工作计划部署，为集中统一解决本局管理范围内的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作出的实际安排，并非仅针对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的企业合规性或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作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就其全部相关投资项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节能审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向本局提交了正式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不存在故意不配合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形，且溢祥新能源取得节能审查批复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此前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不属于不合规事项。截止于本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和溢祥新能源的投资项目可以正常投产使用，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节能审查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及行政处罚，与本局亦无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九） 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

1. 安全生产

根据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于2019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原则同意石墨矿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2020年3月19日，溢祥新能源取得了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于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FM安许证字[2020]HG3729号），许可范围为石墨矿露天开采，有效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

根据萝北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单位。该局确认：“溢祥新能源自设立之日以来，始终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备依法安全生产经营的条件及资质，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设备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其运营的生产建设项目及矿山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了所需的批准、验收等手续及取得了必要许可，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建设项目均已向该局进行了申报并按照该局的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该局依法准予其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其在建的建设项目，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该局办理了安全生产相关的手续，正依法有序进行建设。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相关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可能受到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无任何第三方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主

张的情形。于该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也没有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整改或行政处罚，与该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2. 职业病防治

根据萝北县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主管机关。该局确认：“一、自溢祥新能源成立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已依法办理了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治手续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手续，其建设及运营中已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遵守“三同时”制度，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施工及运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了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二、该局确认，溢祥新能源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需要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进行的质疑、调查、整改或行政处罚，溢祥新能源可以按照其已有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与制度继续建设及运营其建设项目。该局亦未接到过任何关于溢祥新能源违反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或举报，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调查。”

（十） 消防

根据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2月6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溢祥新能源就其延军农场引资炭包覆球形石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建设工程（地址：延军农场石墨开发区；建筑面积：8,388平方米；使用性质：厂房）提供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根据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2月6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溢祥新能源就其延军农场引资炭包覆球形石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扩建项目建设工程（地址：延军农场石墨开发区；建筑面积：12,340平方米；使用性质：厂房）提供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根据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建设工程消防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溢祥新能源自设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其建设工程完成了所需的审批、备案手续，消防验收结果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其运营的项目已按照住建部门的要求办理消防验

收或消防竣工备案手续；溢祥新能源自设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曾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也没有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及行政处罚，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根据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宝泉岭分局延军派出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单位为溢祥新能源在消防安全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单位确认：“溢祥新能源自设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发生过任何消防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也没有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及行政处罚，与该单位亦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十一) 产品质量

根据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质监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自溢祥新能源成立起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一直严格按照产品生产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无违法经营行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公司登记、工商行政管理及任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并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所有适用的证照依然有效及未出现过被撤销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上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无任何第三人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导致其生产资质、证照和许可证被吊销或可能受到质量管理方面处罚或处理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十二)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事宜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20日，溢祥新能源的在册员工总人数为65人，其中61人为签署劳动合同员工，4人为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

(2) 劳动合同

经审阅溢祥新能源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萝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自溢祥新能源成立之日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溢祥新能源依法聘用员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其员工之间亦无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有关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投诉、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质询、调查、罚款、追缴、整改要求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有关劳动法规遵守方面的诉讼或争议，且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2. 服务外包

溢祥新能源与青岛智擎签署了《服务外包合作合同》，约定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合同有效期间，由青岛智擎通过其服务众包平台上登记的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体经营者为溢祥新能源提供外包服务。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为溢祥新能源提供服务外包的个体经营者为 33 人。鉴于前述为溢祥新能源提供服务外包的均为个体经营者，溢祥新能源无需为该等个体经营者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并派遣至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1）青岛智擎为溢祥新能源提供外包服务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的因承揽合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所定义的劳务派遣。（2）该《服务外包合作合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溢祥新能源在会计报告期间存在未为其除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公司无需为其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 2021 年 4 月底，溢祥新能源已按照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黑龙江省延军农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缴纳方面和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该局确认：“一、溢祥新能源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已按照该局公布或确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比例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参保时间为 2020 年 7 月；二、溢祥新能源自成立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在该局不存在社会保险违法、处罚记录，该局未收到过任何就有关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事宜对溢祥新能源提出的投诉；溢祥新能源未受到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与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事宜相关的质询、调查、罚款、追缴、调整、整改要求或行政处罚，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三、该局已知悉溢祥新能源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状况及目前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并同意溢祥新能源按照现有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或该局后续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局原则上不要求溢祥新能源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对溢祥新能源进行处罚；四、除上述情况外，溢祥新能源已按照国家、所在省及所在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局

确认溢祥新能源实际执行的险种、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纳方式符合国家、所在省及所在地方有关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萝北管理部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该中心为溢祥新能源在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有权主管机关。该中心确认：“一、溢祥新能源已于2020年12月23日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溢祥新能源开户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已按照该中心要求的缴费基数以及缴费比例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中心确认对前述缴纳方式、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无异议。该中心不会因溢祥新能源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要求溢祥新能源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溢祥新能源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进行其他行政处罚；二、除上述情况外，溢祥新能源遵守国家、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少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国家、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三、截至该函出具之日，该中心没有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就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溢祥新能源提出的投诉；溢祥新能源亦未曾受到该中心的任何质疑、调查、追缴、罚款（包括要求支付利息、滞纳金及逾期罚款）、整改要求或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质疑、调查及行政处罚，与该中心也无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就上述情形，鉴于：（1）溢祥新能源已取得其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溢祥新能源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已按照其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布或确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比例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溢祥新能源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知悉溢祥新能源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缴纳状况及目前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并同意溢祥新能源按照现有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或后续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确认溢祥新能源实际执行的险种、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纳方式符合国家、所在省及所在地方有关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溢祥新能源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对溢祥新能源进行处罚。（2）溢祥新能源已取得其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溢祥新能源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溢祥新能源开户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已按照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缴费基数以及缴费比例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不会因溢祥新能源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要求溢祥新能源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溢祥新能源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进行其他行政处罚。（3）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

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4）拟上市公司确认，溢祥新能源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尚未收到主管部门主动对公司进行全面追缴或要求公司进行全面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且截至目前亦未知悉主管部门存在将对公司历史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全面追缴的任何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5）拟上市公司承诺，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溢祥新能源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相应滞纳金，或发生员工投诉事件，则公司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确保公司不会因逾期不缴纳及/或员工投诉事宜而遭受主管机关行政处罚。（6）拟上市公司确认，溢祥新能源已自2021年7月起，为其全部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据此，本所认为，溢祥新能源因会计报告期间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全面追缴、补缴及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极小。

（十三）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鹤岗市税务局、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有关国家机关网站萝北县人民政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黑龙江法院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

2006年8月8日，中国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六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于2009年6月2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统称“《并购规定》”)，并于2009年6月22日起施行。《并购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并购规定》第四章要求，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根据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于2008年12月下发的《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并购规定》的适用对象为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或认购公司增资，或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或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运营。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应界定为：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企业，不论外资比例是否达到25%。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向外方转让股权，不参照《并购规定》。不论中外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论外方是原有股东还是新进投资者。并购的标的公司只包括内资企业。

经本所适当核查，溢祥石墨以及溢祥新能源设立时为一家境内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7月，溢祥石墨以及溢祥新能源分别由香港居民宋美欣以净资产评估值向溢祥石墨以及溢祥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宋美欣分别持有溢祥石墨以及溢祥新能源各5%的股权。由于上述增资时，境外投资人宋美欣与溢祥石墨以及溢祥新能源的股东并无关联关系，该等变更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而不适用《并购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2020年12月，溢祥石墨以及溢祥新能源的全体股东分别将其持有溢祥石墨以及溢祥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北京溢祥。转让完成后，北京溢祥分别持有溢祥石墨以及溢祥新能源100%的股权。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时，溢祥石墨以及溢祥新能源为中外合资企业，该次变更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而不适用《并购规定》。

本所认为，除上述已经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报告外，就拟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中国政府部门、机关的批准、许可或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前述关于是否适用《并购规定》的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不排除商务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将来颁布与《并购规定》规定相悖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可能性。

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业务均已下放至银行处理。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赵亮作为境内居民，已于2020年9月16日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三、招股书

本所审阅了拟上市公司之《招股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有关描述。本所认为：

《招股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业务”、“法规及Jorc规范”、及“附录五：法定及一般资料”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均在实质性方面正确无误，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言所述，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拟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出具。鉴于2007年3月9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所作为拟上市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拟上市公司出具，而非向拟上市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但拟上市公司可以向其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参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关于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附件一：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于中国境内的知识产权情况

(一)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至	类别	状态
1.	17895475		溢祥石墨	2027年7月27日	1	已注册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公开号/申请号	申请日/发文日	到期日	状态
1.	一种全截面气升式微泡矿用浮选机	溢祥石墨	发明专利	2018104167312	2018年5月3日	2038年5月3日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高频鳞片石墨筛分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21163447	2021年9月3日	2031年9月3日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数字化磨矿浓度控制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20812479	2021年8月31日	2031年8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往复式球磨机给料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20784163	2021年8月31日	2031年8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浮选机机械搅拌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662297X	2021年7月21日	2031年7月21日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球磨机给料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5999536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球磨机轴承密封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5999485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球磨机齿轮密封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5982658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浮选机自动排矿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5999447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石墨破碎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5982696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石墨磨机用搅拌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534332X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7日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石墨加工用高效除尘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5343368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7日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石墨生产用水雾除尘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5343315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7日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石墨生产用破碎机给料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5340 11X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7日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浮选机刮板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4544 82X	2021年6月29日	2031年6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浮选机液位控制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4548 816	2021年6月29日	2031年6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球磨机自动加球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4548 888	2021年6月29日	2031年6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石墨生产用运输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4548 905	2021年6月29日	2031年6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鳞片石墨分级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3832 660	2021年6月22日	2031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鳞片石墨包装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3832 694	2021年6月22日	2031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粉尘回收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3836 089	2021年6月22日	2031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石墨破碎筛分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3836 38X	2021年6月22日	2031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烘干机粉尘回收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3836 695	2021年6月22日	2031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压滤机给料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3409 229	2021年6月17日	2031年6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大角度螺旋给料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3411 20X	2021年6月17日	2031年6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浮选机定子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3411 498	2021年6月17日	2031年6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浮选机阻浪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1213411 500	2021年6月17日	2031年6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隔膜压滤机气囊板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537 971	2020年12月17日	2030年12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消泡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170 77X	2020年12月16日	2030年12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石墨选矿用泡沫泵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171 01X	2020年12月16日	2030年12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石墨浮选用浮选机液面自动控制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170 801	2020年12月16日	2030年12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石墨选矿用压滤机给料泵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170 84X	2020年12月 16日	2030年12 月16日	专利权维 持
33.	一种石墨粉尘多级回收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171 039	2020年12月 16日	2030年12 月16日	专利权维 持
34.	一种自调节防堵塞给料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277 669	2020年12月 16日	2030年12 月16日	专利权维 持
35.	一种石墨选矿用搅拌细磨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277 692	2020年12月 16日	2030年12 月16日	专利权维 持
36.	一种石墨精粉除渣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277 71X	2020年12月 16日	2030年12 月16日	专利权维 持
37.	一种排潮微细石墨粉回收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076 142	2020年12月 15日	2030年12 月15日	专利权维 持
38.	一种烘干机烟道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076 157	2020年12月 15日	2030年12 月15日	专利权维 持
39.	一种防介质损失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076 458	2020年12月 15日	2030年12 月15日	专利权维 持
40.	一种逆止阀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134 468	2020年12月 15日	2030年12 月15日	专利权维 持
41.	一种隔膜压滤机厢式板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134 650	2020年12月 15日	2030年12 月15日	专利权维 持
42.	一种粉体分级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135 704	2020年12月 15日	2030年12 月15日	专利权维 持
43.	一种从烘干烟道气中回收石墨精粉的装置	溢祥石墨	实用新型	2020230135 776	2020年12月 15日	2030年12 月15日	专利权维 持
44.	一种可断开式动力输出装置	溢祥新能源	发明专利	2021108398 943	2021年7月24 日	2041年7月 24日	专利权维 持
45.	一种球形石墨尾料循环加工系统及方法	溢祥新能源	发明专利	2020106553 831	2020年7月9 日	2040年7月 9日	专利权维 持
46.	一种球形石墨用检测取样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7458 745	2021年4月13 日	2031年4月 13日	专利权维 持
47.	一种球形石墨生产用烘干冷却收集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7474 610	2021年4月13 日	2031年4月 13日	专利权维 持
48.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加工用保护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7082 718	2021年4月8 日	2031年4月 8日	专利权维 持

49.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风选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7084 836	2021年4月8日	2031年4月8日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分级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7085 186	2021年4月8日	2031年4月8日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用原料筛选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6921 73X	2021年4月6日	2031年4月6日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输送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6931 500	2021年4月6日	2031年4月6日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球形石墨生产用筛分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6700 101	2021年4月1日	2031年4月1日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球形石墨生产用烘干装料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6700 224	2021年4月1日	2031年4月1日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球形石墨多级研磨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6705 730	2021年4月1日	2031年4月1日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用检测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6705 82X	2021年4月1日	2031年4月1日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用除磁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6705 891	2021年4月1日	2031年4月1日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加工用多级筛分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6318 884	2021年3月29日	2031年3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上料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6324 550	2021年3月29日	2031年3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用粉碎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6324 71X	2021年3月29日	2031年3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加工用清洁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6187 500	2021年3月26日	2031年3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62.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用高效打磨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6187 680	2021年3月26日	2031年3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混捏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5953 856	2021年3月24日	2031年3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64.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烘干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5953 979	2021年3月24 日	2031年3月 24日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用降温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5959 797	2021年3月24 日	2031年3月 24日	专利权维持
66.	一种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用保温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5885 562	2021年3月23 日	2031年3月 23日	2031年3月23日
67.	一种球形石墨生产用下料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5885 810	2021年3月23 日	2031年3月 23日	专利权维持
68.	一种球形石墨生产用烘干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5885 793	2021年3月23 日	2031年3月 23日	专利权维持
69.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用振动筛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5635 406	2021年3月19 日	2031年3月 19日	专利权维持
70.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用吸尘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5637 562	2021年3月19 日	2031年3月 19日	专利权维持
71.	一种球形石墨生产用多级筛分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5424 710	2021年3月16 日	2031年3月 16日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球形石墨负极材料混捏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5281 736	2021年3月15 日	2031年3月 15日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用粉尘回收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5156 543	2021年3月11 日	2031年3月 11日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用搅拌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1205156 76X	2021年3月11 日	2031年3月 11日	专利权维持
75.	一种粉体连续均匀给料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0213339 151	2020年7月9 日	2030年7月 9日	专利权维持
76.	一种脉冲收集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9223263 781	2019年12月 20日	2029年12 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混料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9222676 128	2019年12月 17日	2029年12 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78.	一种直接烘干设备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9222602 139	2019年12月 17日	2029年12 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洗涤设备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9222675 604	2019年12月 17日	2029年12 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球形石墨风机噪音消音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9222688 623	2019年12月 17日	2029年12 月17日	专利权维 持
81.	一种均匀给料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9222688 619	2019年12月 17日	2029年12 月17日	专利权维 持
82.	一种新型反应釜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9222277 791	2019年12月 12日	2029年12 月12日	专利权维 持
83.	一种新型移动式除尘装置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9222174 850	2019年12月 12日	2029年12 月12日	专利权维 持
84.	一种新型给料除渣设备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9222177 69X	2019年12月 12日	2029年12 月12日	专利权维 持
85.	一种防积灰型旋风分离器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7218284 346	2017年12月 25日	2027年12 月25日	专利权维 持
86.	一种自调节式旋风分离器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7218194 034	2017年12月 23日	2027年12 月23日	专利权维 持
87.	一种卧式旋风分离器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7218169 352	2017年12月 22日	2027年12 月22日	专利权维 持
88.	一种中心筒偏置式高效旋风分离器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7218170 504	2017年12月 22日	2027年12 月22日	专利权维 持
89.	一种旋风分离器	溢祥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17218171 032	2017年12月 22日	2027年12 月22日	专利权维 持
90.	一种微细颗粒天然石墨合成工艺方法和装置	溢祥石墨	发明专利	2020115741 810	2020年12月 28日	/	待公告
91.	一种石墨浮选中矿处理工艺以及装置	溢祥石墨	发明专利	2020115893 404	2020年12月 29日	/	一通出案 待答复
92.	一种球形石墨原料生产工艺	溢祥新能源	发明专利	2020106555 521	2020年7月9 日	/	中通回案 实审
93.	一种高温纯化石墨碳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溢祥石墨	发明专利	2021108481 048	2021年7月27 日	/	一通出案 待答复
94.	一种智能化石墨磨浮工艺方法和装置	溢祥石墨	发明专利	2020115569 788	2020年12月 25日	/	一通出案 待答复
95.	一种石墨化负极材料混合制备设	溢祥新能源	发明专利	2021103676 054	2021年4月6 日	/	一通出案 待答复

	备						
96.	一种强酸法鳞片石墨提纯工艺及装置	溢祥石墨	发明专利	2021110330328	2021年9月3日	/	等待实审提案
97.	一种天然球形石墨化学提纯及废水处理工艺	溢祥石墨	发明专利	2021110330332	2021年9月3日	/	等待实审提案
98.	一种高性能天然石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工艺	溢祥石墨	发明专利	2021108481052	2021年7月27日	/	等待实审提案
99.	一种石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溢祥新能源	发明专利	202110378107X	2021年4月8日	/	进入实审
100	一种碳包覆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工艺	溢祥新能源	发明专利	2021103682303	2021年4月6日	/	进入实审
101	一种保护石墨鳞片的装置以及工艺	溢祥石墨	发明专利	202011589854X	2020年12月29日	/	驳回等复审请求
102	一种低磁性物球形石墨除磁工艺	溢祥新能源	发明专利	2019113361636	2019年12月23日	/	驳回等复审请求

(三)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
1.	yxxny.cn	2014年1月7日	2027年1月7日	溢祥石墨

附件二：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

(一)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72205220722	溢祥石墨	黑龙江萝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军支行	1,000	偿还编号（萝延）农信借展字（2021）第0001号借款展期协议下余款	2022年5月22日/自2022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保证担保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拥有的物业权益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100032

电话: 010-5776 3888

传真: 010-5776 3777

目录

第一部分 各境内企业的自有物业	6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一) 北京溢祥	6
(二) 溢祥石墨	6
(三) 溢祥新能源	7
(四) 合规证明	8
(五) 结论	9
二、 房屋所有权	9
(一)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9
(二) 未及时办理建设手续及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	12
三、 在建工程	14
第二部分 各境内企业的租赁物业	14
一、 北京溢祥	14
二、 溢祥石墨	14
三、 溢祥新能源	1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拥有的物业权益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拟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拟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主板发行及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担任拟上市公司之中国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进行了必要的独立核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向拟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查询及进行必要的讨论。

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拟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且已经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全部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3.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就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不排除本所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受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包括具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变化，本所没有也不会有义务据此变化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拟上市公司、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

(1) 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2) 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 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就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自有物业和承租物业的状况及产权人信息，本所依据不动产权属证书（指《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房屋权证》、《房地产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以下单称或合称“**不动产权属证书**”，依上下文义而定）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拟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拟上市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如有需要，可在拟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文件、路演材料、对监管机构提问的回复等）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上述外，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拟上市公司	指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溢祥	指北京溢祥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溢祥石墨	指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
溢祥新能源	指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延军农场	指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延军农场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延军农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招股书	指拟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给联交所的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会计报告期间	涵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元	指人民币元（除另有说明外）

第一部分 各境内企业的自有物业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在中国境内共拥有如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溢祥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未拥有任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溢祥石墨

1、黑（2020）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溢祥石墨与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宝泉岭分局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F-2000-2601），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宝泉岭分局将位于延军农场第十六队（二十连）、宗地总面积 16,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溢祥石墨，出让年限为 30 年（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 432,320 元，全部土地出让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一次性付清。根据溢祥石墨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上述土地出让金已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及 2006 年 10 月 18 日交纳完毕。

溢祥石墨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黑国用（2008）第 241009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坐落于延军农场十六队，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终止日期至 2036 年 10 月 19 日。

溢祥石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黑（2020）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9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证书替代了上述黑国用（2008）第 241009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据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坐落于萝北县延军农场第十五居民组（溢祥石墨有限公司 2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36 年 10 月 19 日。

2、黑（2021）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400013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溢祥石墨与萝北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4月2日以及2021年6月16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1-挂05以及合同编号：2021-协12），萝北县自然资源局将位于延军农场，宗地编号为2021-01、宗地总面积25,264.5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溢祥石墨，出让年限为50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建筑总面积为12,518.79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2,599,727元，全部土地出让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根据溢祥石墨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上述土地出让金已于2021年4月2日交纳完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土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土地登记。”

溢祥石墨于2021年11月26日取得编号为黑（2021）萝北县不动产权第4000135号《不动产权证书》，据证载，该土地坐落于云山镇延军农场十五居民组（二十连），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5,264.59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71年4月1日。

（三）溢祥新能源

1、黑（2020）萝北县不动产权第0002418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溢祥石墨与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宝泉岭分局于2011年4月18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成2011-09），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宝泉岭分局将位于延军农场第十五居民组（二十连）西、宗地编号为240107115001、宗地总面积9,84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溢祥石墨。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900,360元，全部土地出让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根据溢祥石墨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上述土地出让金已于2011年4月20日交纳完毕。

溢祥新能源于2014年7月17日取得编号为黑国用（2014）第241000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坐落于黑龙江省延军农场第十五居民组，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9,840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61年4月19日。

根据溢祥新能源与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宝泉岭分局于2013年8月16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成2013-31），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宝泉岭分局将位于延军农场第十五居民组（二十连）、宗地编号为240107115006、宗地总面积14,77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溢祥新能源。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1,373,610元，全部土地出让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根据溢祥新能源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上述土地出让金已于2013年8月21日交纳完毕。

溢祥新能源已取得编号为黑国用（2014）第241000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座落于黑龙江省延军农场第十五居民组，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4,770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63年8月17日。

溢祥新能源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编号为黑（2020）萝北县不动产权第0002418号《不动产权证书》，该证书替代了上述黑国用（2014）第24100081号以及黑国用（2014）第241000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据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坐落于萝北县延军农场第十五居民组（溢祥石墨有限公司1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4,61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1年4月19日。

溢祥石墨与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宝泉岭分局于2011年4月18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成2011-09），土地出让金于2011年4月20日交纳完毕。溢祥新能源与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宝泉岭分局于2013年8月16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成2013-31），土地出让金于2013年8月21日交纳完毕。溢祥新能源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编号为黑（2020）萝北县不动产权第0002418号《不动产权证书》，该证书替代了上述黑国用（2014）第24100081号以及黑国用（2014）第241000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将原先两块土地合并于第0002418号《不动产权证书》上。本所认为，溢祥新能源是该《不动产权证书》所列土地合法权利人。

（四）合规证明

根据萝北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自然资源、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自溢祥石墨成立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现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转让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该等土地及其建筑物使用的面积、用途也符合土地及其建筑物所在地的规划要求；溢祥石墨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已取得全部

所需的土地权属证明,对应土地出让金均已足额缴纳且已完成所需规划及土地权属手续,目前该局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而要求的质疑、举报、整改、投诉、调查或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未出现闲置土地、占用基本农田或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涉及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溢祥石墨可以继续使用目前其占有的土地及其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萝北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自然资源、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自溢祥新能源成立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现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转让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该等土地及其建筑物使用的面积、用途也符合土地及其建筑物所在地的规划要求;溢祥新能源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已取得全部所需的土地权属证明,对应土地出让金均已足额缴纳且已完成所需规划及土地权属手续,目前该局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而要求的质疑、举报、整改、投诉、调查或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未出现闲置土地、占用基本农田或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涉及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溢祥新能源可以继续使用目前其占有的土地及其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

(五) 结论

本所认为,溢祥石墨、溢祥新能源已经合法取得了上述不动产权属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占有、使用、收益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受到中国法律保护。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溢祥新能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用途超出前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用途范围的情形。

二、 房屋所有权

(一)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在中国境内共拥有3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溢祥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溢祥石墨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黑（2020）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黑（2021）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4000135 号）、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已合法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的详情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核发日期	抵押情况
1.	溢祥石墨	黑（2020）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9 号	萝北县延军农场第十五居民组（溢祥石墨有限公司 2 号）	9,802 平方米	成套住宅、工业、住宅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无
2.	溢祥石墨	黑（2021）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4000135 号	云山镇延军农场十五居民组（二十连）	12,167.02 平方米	仓储、工业、其它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无

3、溢祥新能源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黑（2020）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8 号）、《不动产权证书》（黑（2022）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0000324 号）、《不动产权证书》（黑（2022）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0000323 号）、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已合法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的详情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核发日期	抵押情况
----	-----	--------	----	------	----	------	------

1.	溢祥新 能源	黑(2020)萝北 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8号	萝北县延军 农场第十五 居民组(溢 祥石墨有限 公司1号)	17,168平 方米	办公、工 业	2020年 12月24 日	无
2.	溢祥新 能源	黑(2022)萝北 县不动产权第 0000324号	凤翔镇十六 委教育局综 合楼1-4层2 室	875.52平 方米	商业服 务	2022年2 月6日	无
3.	溢祥新 能源	黑(2022)萝北 县不动产权第 0000323号	凤翔镇十六 委教育局综 合楼1-2层3 室	230.34平 方米	商业服 务	2022年2 月16日	无

4、合规证明

根据萝北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在自然资源、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溢祥石墨现有土地上的房屋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溢祥石墨为不动产权证项下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在不动产权登记期限内，溢祥石墨有权依法以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分该等房产。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在该局无土地、房屋、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记录。”

根据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房屋建设方面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一、溢祥石墨现时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全部建设手续、不属于违章建筑；二、自溢祥石墨设立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或可能收到任何整改指令、调查或被该局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限期拆除）或可能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对溢祥石墨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溢祥石墨与该局也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萝北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在自然资源、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溢祥新能源现有土地上的房屋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溢祥新能源为不动产权证项下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在不动产权登记期限内，溢祥新能源有权依法以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分该等房产。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在该局无土地、房屋、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记录。”

根据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新能源房屋建设方面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一、溢祥新能源现时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全部建设手续、不属于违章建筑；二、自溢祥新能源设立至该函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或可能收到任何整改指令、调查或被该局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限期拆除）或可能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对溢祥新能源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溢祥新能源与该局也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5、结论

本所认为，就上述不动产权证书覆盖的总计建筑面积为40,242.88平方米房产，溢祥石墨、溢祥新能源已经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可以合法、有效地拥有列载于该等不动产权属证书中所载明的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受到中国法律保护。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溢祥新能源拥有的该等房屋不存在抵押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用途超出前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建筑物用途范围的情形。

（二）未及时办理建设手续及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溢祥石墨在2021-挂0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所述25,264.59平方米国有土地上存在自建房屋但未及时取得建设手续及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根据萝北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溢祥石墨正在该局申请办理厂区土地的用地规划、出让手续，待完成其他建设手续后，将向该局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登记手续；溢祥石墨办理前述用

地规划、出让及后续的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在该等手续办理完毕前，溢祥石墨可以继续使用厂区土地和上述房屋，该局不会对溢祥石墨进行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为溢祥石墨的有权主管单位。该局确认：“溢祥石墨已开始就上述房屋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竣工验收及消防等建设手续，溢祥石墨办理该等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在该等手续办理完毕之前，溢祥石墨可继续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该局不会对溢祥石墨进行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溢祥石墨于2021年6月16日取得的由萝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1-004号）、于2021年6月17日取得的由萝北县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1-004号）、于2021年8月25日取得的由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4212108250001—SX—001）、于2021年11月1日取得的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萝建备字2021年1101009号）以及于2021年11月26日取得的由萝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黑（2021）萝北县不动产权第4000135号），溢祥石墨涉及的实际自建房屋建设规模为12,167.02平方米。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已就上述自建房屋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不动产权证。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违反该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违反该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未收到过有关主管部门就上述情况要求其整改的通知，亦未被主管部门进行过罚款或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溢祥石墨因建设并使用上述未及时办理取得建设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三、 在建工程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在中国境内未拥有正在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部分 各境内企业的租赁物业

一、北京溢祥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溢祥不存在租赁物业的情况。

二、溢祥石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石墨正在承租的土地情况如下：

溢祥石墨与延军农场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延军农场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延军农场石墨开发区，面积为10.8182公顷的土地出租给溢祥石墨用于堆放半成品或尾矿。承租费用为每年每公顷贰万元，共计租金216,364元。承租土地的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根据编号为黑（2020）垦区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延军农场享有坐落于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面积为288.57公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主要用途为农用地（其中农用地139.01公顷、建设用地97.8公顷、未利用地51.76公顷）。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延军农场宗地图，该等租赁土地主要用途为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除符合以下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本所核查，上述租赁协议已由溢祥石墨与延军农场适当签署并执行。因出租土地性质为划拨，延军农场未能提供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划拨土地的证明文件，但延军农场作为出租方已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有权出租土地，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出租划拨用地的，出租方可能被没收非法收入并被处以罚款，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溢祥石墨作为承租方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同时，萝北县自然资源局作为主管机关于2021年2月4日向溢祥石墨出具《说明》，确认（1）溢祥石墨自2006年成立以来除通过出让手续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外，还先后通过与延军农场签署土地使用补偿协议、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延军农场作为权利人与溢祥石墨达成土地用地安排，其对延军农场与溢祥石墨的用地安排无异议；（3）溢祥石墨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遭受或可能遭受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溢祥石墨与萝北县自然资源局或第三方不存在涉及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调查、争议、诉讼或处罚；（4）溢祥石墨可以继续使用租赁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溢祥石墨亦正常使用出租土地。

三、溢祥新能源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祥新能源正在承租2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6.5004公顷用地

溢祥新能源与延军农场于2021年10月10日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延军农场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延军农场金石岭管理区八号地、九号地，面积为6.5004公顷的土地出租给溢祥新能源用于堆放半成品或尾矿。承租费用为每年度租金130,008元。承租土地的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根据萝北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关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堆土场临时用地批复》（萝政农临字[2021]01号），同意该项目选址位于延军农场内，拟用地面积为6.5004公顷，其中有林地5.7395公顷，其他草地0.7609公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临时用地意见有效期为两年，至2023年12月6日。

（二）5.811971 公顷用地

溢祥新能源与延军农场于2021年12月4日签署了《临时用地补偿协议》，延军农场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延军农场金石岭管理区原第17作业站居民区，面积为5.811971公顷的土地出租给溢祥新能源用于堆放毛石。承租费用需一次性支付，为230,800元。承租土地的租赁期限为2年，自2021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4日止。

根据萝北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17日核发的《关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毛石堆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萝政土临字[2021]01号），同意该项目的用地申请，面积为5.811971公顷，为临时堆放用地，位置为延军农场，使用期限为两年（2021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根据萝北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说明》，该局作为自然资源主管机关特说明如下。该局确认：“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的建设项目均位于延军农场辖区范围。溢祥新能源于2021年以来通过与延军农场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方式使用国有土地，使用面积分别为6.5004公顷和5.811971公顷。其中6.5004公顷土地由溢祥石墨用于临时堆放尾矿砂。延军农场系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农垦总局）下属国有企业，其作为权利人持有编号为黑（2020）垦区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拥有该证书所载划拨土地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延军农场基于资源性资产有偿使用的内部规定与溢祥新能源达成前述土地的用地安排，我单位对延军农场与溢祥新能源的用地安排和使用情况无异议。本单位办公室于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17日分别出具了前述土地的临时用地批复许可。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遭受或可能遭受我单位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溢祥新能源于2021年12月取得前述临时用地批复许可前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并使用前述土地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与我单位或第三方不存在涉及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调查、争议、诉讼或处罚。溢祥新能源和溢祥石墨可以继续使用有关土地并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拟上市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物业外，拟上市公司与其境内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无其他自有或租赁物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言所述，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拟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出具。鉴于2007年3月9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所作为拟上市公司的中

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拟上市公司出具，而非向拟上市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但拟上市公司可以向其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参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拥有的物业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